

从就业教育走向创业教育的历程^{*}

唐德海 常小勇

高等教育的基本职能是培养人才,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此,高等学校把能否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当作衡量教育质量高低的主要标准,这在相当程度上维系着高等学校的生存与发展。就业教育与创业教育是高等学校在探寻满足不同社会发展需要的途径与方法过程中的产物。它们既是两种不同的人才培养模式,也是两种不同的教育质量观。前者以填补现有的、显见的就业岗位为价值取向;后者以创造性就业和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为目的。从就业教育走向创业教育,既是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总的趋势,也是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创业教育的发轫

高等教育选择创业教育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是教育外部因素作用于教育、教育对其做出反映的必然结果。这种外部作用力主要来自劳动力就业与再就业的巨大压力。

就业与再就业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一方面,大量的新增劳动力需要工作;另一方面,众多的下岗或转岗劳动力需要再就业。面对就业与再就业的双重压力,世界劳动力市场长期处在高失业率的危险边缘。据国际劳工组织统计,从1980年至1996年,全球失业率居高不下,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就业问

题。据1996年对54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统计,失业率处在巨警区的国家有4个;处在重警区的有14个;中警区占22个;轻警区占11个;而无警区的国家只有3个。也就是说,就业问题比较严重的国家占74%;而没有就业问题的国家只占5.5%。

严重的就业问题困扰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人们寄希望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地位与作用与日俱增的高等教育能有所作为。时代赋予高等教育以新的使命,促使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的模式上做出新的尝试与探索。1989年,在北京召开的“面向21世纪教育国际研讨会”提出了“事业心和开拓教育”(enterprise education)的概念,后被译成“创业教育”。尽管这里的创业教育内容尚不充实,多局限在诸如事业心、进取心、冒险精神等本意上,但它作为一种面向未来的教育思想,却昭示了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即面向未来,把培养学生的事业心、冒险与创新精神作为学校教育目的的新的价值取向。对于这种创造未来的教育目的观,澳大利亚未来委员会主席埃利雅德博士曾有过独到的见地。他指出:“未来并不是我们要去的地方,而是一个我们创造的地方。通过它的道路不是人找到的,而是人走出来的。走出这条道路的过程既改变着走出路的人,又改变着目的地本身。”

此后不久,完整的创业教育概念就在联合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研究内容之一

国教科文组织于1995年发表的《关于高等教育的变革与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中得到全面阐述。《文件》指出：“在‘学位=工作’这个公式不再成立的时代，人们希望高等教育的毕业生不仅是求职者，而且也是成功的企业家和工作岗位的创造者。”在这里，创业教育包括两个方面内容，即“求职”和“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为了进一步强化创业教育思想，使之成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稳固的理念，1998年召开的世界高等教育大会进一步强调指出：“为方便毕业生就业，高等教育应主要培养创业技能与主动精神；毕业生将愈来愈不再仅仅是求职者，而首先将成为工作岗位的创造者”（《世界高等教育会议宣言》），要“使他们不仅成为求职者，而且逐渐成为工作岗位的创造者”（《世界高等教育会议行动框架》）。

创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发展史上一种全新的理念，不仅在于提出了“创造新的就业岗位”这一新概念，而且还在于用“求职”来诠释“就业”、为传统意义上的就业赋予了新的内涵。因此，完整地理解创业教育，关键在于“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但对“求职”的准确把握不可或缺。无庸讳言，“求职”也是为了就业，但它的表现形式却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填空式”就业，而是一种创造性的就业。这是因为，一方面，学校的培养目标与未来社会需要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即使高等学校把培养目标建立在广泛的社会调查的基础上，也不可能出现毕业生与工作岗位一一对应的现象。早在本世纪初，美国著名实用主义教育家杜威就提到，由于“新发明、新机器、新的运输和交往的方法，正在一年一年改变整个行动的面貌。教育儿童在一生中固定地在任何一个位置上是对绝对不可能的。”当今世界，经济社会正处在急剧变化之中，预测现实社会的需要尚有不少困难，要按照未来社会的工作岗位设置来培养人才，其可行性令人怀疑；另一方面，学位、学历不再是工作的代名词，从获得学位到获得工作的过程，一般都要经历一个再创造过程。也就是说，“求职”不是被动地等待分配工作，也不是在某一特定领域里寻找空缺，而是主动地、全方位地探寻可能的岗位以及通过施展才华使其成为自己的现实工作的过程。

尽管“求职”如此重要，但它仍不能称之为创造教育的主旨和内核，只有“创造新的就业岗位”才是创造教育的精髓所在。因为，我们所处的是一个“知识经济初露端倪”的时代，“仅在某一特定领域受过培训的人是不可能适应新工作的”，并且“我们不可能担保有哪一个领域可以保持不变”，最根本的问题在于：“21世纪的大部分就业机会还有待创造”。我们惟一明智的选择，首先应当培养工作岗位的创造者，其次才是求职者。因此，有学者提出，创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新理念，应以此为标志。当然，“求职”与“创造新的就业岗位”作为创业教育的有机构成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二者缺一不可。

二、就业教育的衰落

创业教育在世界范围内的全面兴起，昭示着就业教育的衰落。但是，由于世界各国的国情不同，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这种衰落过程和形式同样具有选择性特征。为什么中国高等教育要从就业教育转向创业教育？这不仅是因应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呼唤，更重要的是迫于国内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客观要求。促使这种选择的决定性因素有二。

其一，我国劳动力供需矛盾的尖锐性。一方面，社会对劳动力需求的总量不足。从全国来看，劳动力需求的总量在不断增加，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增加了许多就业机会。据统计，“八五”期间，我国就业增长率每年平均达到1.3%。但是，由于劳动力供给数量巨大，经济增长过程中所能提供的就业机会明显不足，就业压力不仅未能得到有效缓解，相反还有扩大之势。统计结果显示，从1992年以来，中国城镇的登记失业率持续上升，至1997年底，登记失业率上升到3.1%，登记失业人员达到570余万人。另一方面，劳动力供给严重过剩。表现在：（1）失业人数总量在扩大。除登记失业的人员外，每年尚有大量的下岗职工加入到失业队伍的行列。据劳动部门统计，至1997年末，全国已有下岗人员约1150万人，是登记失业人员总数的两倍多。（2）新增劳动力数量巨大。据测算，

“九五”期间，全国城镇每年新增劳动力数量大约在 350 万人左右。(3) 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目前，进入城镇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已达 4000- 5000 万人，这仅仅是农村剩余劳动力总数量的一小部分。

面对如此尖锐的就业矛盾，高等教育何去何从，是培养学生单纯地去竞争现有的就业岗位，还是培养学生既“求职”又创造新的工作岗位？答案是不言而喻的。

其二，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道路的艰巨性。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中国除了加快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之外，别无选择。但是，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困难还很多，诸如师资培养、学校建设、经费投入、设备购置、招生、就业，等等。其中，毕业生就业问题尤为突出。一些不赞成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学者认为，如果未能解决毕业生的就业问题，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将酿成严重后果。正是基于对毕业生就业问题的顾虑，我国在高等教育发展的规模与速度方面一直比较保守。1999 年以来，高校招生规模有较大幅度提高，但其主要的出发点仍是“拉动内需”和“延缓就业”。

事实非常清楚，高等学校为社会输送了大量的劳动力（毕业生），而由于他们不能顺利地就业，又反过来制约高等教育自身的发展，阻碍了中国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阶段向大众化教育阶段迈进的步伐，这不能不说是高等教育的“异化”现象。避免这种“异化”现象的显现，惟一有效的办法是解决好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如果高等学校再按照过去的思路培养人才，以所谓的“适应性”来抢占现成的就业岗位，路就会越走越窄；若改变就业教育思维模式，树立创业教育新理念，使高校毕业生不仅是求职者，而且成为工作岗位的创造者，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是可以缓和甚至可能得到解决的。

三、创业教育的实现

中国高等教育对创业教育理念的正式回应，始见于 1999 年 1 月公布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其中提出要“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创业教育，鼓励他们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其实，我国高等教育界对创业教育的

探索要早得多，主要散见于诸如全面发展教育、主体性教育、全面素质教育、创新教育等理论层面上的探讨，集中对创业教育的理论研究不多，而高等学校进行的创业教育实践则更为鲜见。实际上，自从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以后，创业教育的外部环境条件已经形成，只是在高等学校内部，学校管理者、教师和学生或者没有这方面的意识，或者是意识到了但不愿对外部环境变化作出任何反应。因此，高等学校目前尚不具备实施创业教育的准备或心向。

创业教育理念怎样才能变成高等学校的教育实践，使高等学校的毕业生既会“求职”又能“创造新的工作岗位”，这是我们当前所面临的一个十分复杂而困难的问题。就高等学校内部而言，实现创业教育首先要转变高校师生的思想观念，树立以创业为核心的、面向未来的新思想新观念；其次要改革高等学校的教育体制和管理体制，建立一个有利于创业人才成长的校园文化氛围；最后要加大教育、教学改革的力度，屏弃就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重构创业教育的新机制。诚如教育部副部长周远清所总结的那样：“思想改革是先导，体制改革是保障，经费投入是前提，教学改革是核心”。的确，任何一种教育思想或教育改革举措要取得实质性成效，最终必须落实到教育教学这个核心当中，创业教育亦然。为此，我们仅就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调整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指向创业人才培养。长期以来，在我国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中，比较重视知识的掌握和技能的训练，强调人才对现实社会环境的被动适应，这种适应要求学生对外部环境做出削足适履般的自我调整；很少考虑人才对社会环境主动适应的问题，即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潜能，对社会环境加以改造与斧正。应该承认，这种人才观在劳动力供不应求的社会条件下，对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发展是有裨益的；但是，一旦劳动力供过于求，它的优越性就难以凸观，对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将起到阻碍甚至破坏作用。如果出现后一种情况，高等教育对其培养目标不做出调整、树立新的人才观，促使就业矛盾得到实质性缓解，最终受到制约的恐

怕就不仅仅是经济、文化的发展，也应该包括高等教育自身的发展。因此，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适时地调整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从就业教育走向创业教育的关键。

创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除了知识、技能领域外，还应包括自信心、动机和态度。这样的目标应具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以全面素质打造为鹄的，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二是以人为本，高扬人的主体性，充分挖掘学生的个性潜能；三是学生的创造性才能作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主要内容，鼓励学生冒险和开拓进取，保护学生的创造意识与创新精神。

第二，改革高等学校的课程设置方案，增加课程的选择性和弹性。课程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核心。培养目标的确定和表述是进行课程选择的基础；而课程设置又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途径和手段。学生的全面素质教育包括主体性和创造性能力的培养以及个性的发展与完善，归根结底要落实到课程设置之中。也就是说，是实施就业教育还是创业教育，在高等学校的课程设置中能够得到真实写照。前者强调学生对既定课程的服从与接受，因而较多地表现为学年制课程设置，课程类型的选择倾向于学科课程，课程形式主要是必修课；后者强调和尊重学生参与课程设置的权力，因而较多地体现为学分制课程设置，课程类型的选择倾向于综合课程，课程形式主要是选修课。从就业教育走向创业教育，表现在课程设置过程中，就是从“刚性”转变为“柔性”的过程。

不难预见，对高等学校课程设置方案进行从“刚性”到“柔性”全面改革是困难的，其阻力主要源于人们的“习惯”与“怀旧情结”。例如，关于改革学年制、实施学分制的实践可引以为证。改革的第一步是对学年制和学分制进行分析，各罗列优缺点若干条，然后在两者之间寻找最佳结合点（这样的结合点不容易找，或许根本就不存在），很少考虑在它们中间作出抉择，结果就出现了众多类似于“不完全学年制”、“不完全学分制”、“学年学分制”等等的变种，看起来“硕果累累”，实际上既无特点也不新鲜。至于增加课程的选择性与弹性，其实是让学生参与课程设置，遇到的阻力可能会

更大。即使是在美国，一个被公认为课程改革成就斐然的国家，进行课程设置方面的改革也是非常困难的。如哈佛大学，从建校到19世纪初的近200年时间里，各学院和大学基本上是必修课程。直到今天，也很难说美国的选科制和学分制就是“彻底”的。

面对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挑战，世界各国正在改革高等教育的课程设置，以增加课程的选择性与弹性进行应对，旨在提高毕业生的创业能力，抢占世界就业市场，很难说哪一个国家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如果我们能够适时地把握这一机遇，加大高等学校课程设置改革的力度，我国的高等教育就完全有可能与世界发达国家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平等竞争与同步发展。

第三，改革传统的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参与教学的积极性和学习兴趣。如前所述，我们的高等教育正面临着毕业生就业的严峻挑战，应对挑战的主要手段是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和创造才能，即实施创业教育。这一教育目标的实现不仅要有一种全新的课程设置范式，也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教育教学方法。正如布莫（G. Boomer）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教师只是依据早已设计好了的课程进行教学，而不考虑学生的兴趣，那么学习的质量必然会受到损害；同样，把知识理解为可以传承的，学生的头脑被看作是一种被动的“储存器”，用教师的“教”代替学生的“学”，学生学习的权力被剥夺，学习的质量也会受到损害。¹⁰ 就业教育条件下，教育质量评价的权力主要在高等教育内部，其教学过程具有以下特点：（1）通过传授、记忆、回忆与再现的方式，由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2）更注重“教”而不是“学”；（3）正确的答案被看作是重要的并给予奖赏，而近似的答案、猜测和多种解释不被重视甚至被排斥；（4）在教学过程中，教师的权威至高无上；（5）考试及其分数对学校、学生和教师都是至关重要的；等等。创业教育条件下，教育质量的评价将主要由社会做出，对学生来说，与创业有关的知识、技能必不可少，但更重要的是强烈的创业欲望以及自信心与进取精神，因而需要在教学过程中营造一种民主、平等的教育氛围。

（下转第72页）

有趣味地组织进行。有趣味的教学能使学生集中注意力更积极地学习。

第二, 保证教学内容的逻辑性、循序渐进性。(1) 要按照有关科学的逻辑体系编写和阐述教学内容。(2) 要按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编写教学内容。在教学中, 要引导学生从简单到复杂, 从现象到本质, 由浅入深, 循序渐进地掌握教学内容。

第三, 正确运用符合学生实际的各种教学方法。(1) 要在深入了解学生的原有学习水平和特点的基础上, 选择运用各种启发式教学方法, 如说明、讨论和争论、问答等教学方法; 直观教学、实物教学、动作示范、实验示范、幻灯、照片、板书、图解等直观手段的教学方法; 观察、操作、实用技术训练、造型等实际活动手段的教学方法。(2) 要全面把握每种方法的特点和要求。特别要注意运用直观教学、实物教学方法, 使学生广泛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教学内容。

3. 在学校教学中, 特别重视有用的活知识的教育。所谓有用的活知识的教育, 是指在教学过程中, 使学生掌握改造自然和社会, 促进社会发展的知识教育。

在朝鲜学校教学中, 对有用的活知识教育的基本要求是:

第一, 教师要把自己国家的有关知识, 作为教学的基本内容进行讲授并让学生精通, 这样才能使学生把其他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知识与本国的实际结合起来。第二, 必须运用启发式的教学方法, 使学生能够依据现实需要, 明白如何灵活运用学习的原理和规律。第三, 实践教育和知识教育必须系统地衔接起来进行。只有与社会实践结合并运用于社会实践的知识, 才算是活知识。第四, 系统地进行现实体验和现实研究。现实体验和现实研究能够使教育接近现实, 理论和实践密

切结合, 能够使学生获得许多在教室或者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 并能够巩固在学校学习的知识, 因而它是使学生拥有活知识的重要方法。

4. 为了使教学取得预期的成果, 在学校教学中要注意多种教学形态的配合运用。

教学形态是学校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形式。学校通过运用教学形态将教师教的活动和学生学的活动连接成一个统一的过程。

朝鲜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 分别采用授课(中小学)、讲授(大学)、讨论、复习、实验、实习、练习、实地参观和学习、学科论文的写作等各种形态进行。其中, 每种教学形态都有各自固有的特点, 同时在教学过程中相互密切地联系。例如, 实验、实习就是为了能够使学生巩固在授课或讲授过程中学习的理论知识, 并使其系统化, 使学生能学以致用。授课或讲授只有与实验、实习密切结合时, 才能取得满意效果; 实验、实习也只有依据授课或讲授, 才能得到圆满保证。因此, 所有教学形态相互补充才能提高教学的质量。

5. 在学校教学中, 把实现教学的党和国家的方针和政策作为第一位的要求。

要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穿到学校教学内容中去, 并且, 学校教学的组织进行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要求。换句话说, 就是学校教学的内容和形式、方法、组织形式, 必须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起来实现。

[作者原系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处级调研员, 现正在朝鲜攻读比较教育学硕士学位。]

(本文责任编辑: 武思敏)

(上接第 33 页) 这样的教学改革不是对传统教育或教学进行技术性革新, 也不是传统教育、教学的现代包装, 而是一种较为全面的、彻底的教学改革。

注:

资料来源:《国际统计年鉴》(1998)。按照国际上通常的标准, 失业率在 2.9% 以下为无警区, 3~4.9% 为轻警区, 5~8.9% 为中警区, 9~14.9% 为重警区, 15% 以上为巨警区。

中国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教科文组织全委会秘书处编:《未来教育面临的困惑与挑战——面向 21 世纪教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26 页。

王伟廉:《对高校课程与社会需要之间关系的认识》,《高等教育研究》1995 年第 4 期。

赵祥麟、王承绪编译:《杜威教育论著选》,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101 页。

(韩)丁范镇:《大学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21 世

纪的大学——北京大学百年校庆召开的高等教育论坛论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40 页。

邹大光教授认为, 创业教育以前也有提及, 但比较零散、琐碎, 只能说是一种形成中的思想观念。

胡鞍钢:《中国就业状况分析》,《管理世界》1997 年第 3 期。
国家统计局:《1997 年全国劳动经济情况简析》,《简明统计资料》1998 年第 3 期。

王伟廉:《对“高校实行彻底学分制”提法的辨析》,《教育研究》1995 年第 1 期。

10 Garth Boomer, Negotiating the Curriculum, in G. Boomer, N. Lester, et al Negotiating the Curriculum: Educat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The Falmer Press 1992 pp. 4~ 11.

[作者唐德海系广西师范大学教科院副教授、厦门大学高教所博士生; 常小勇系厦门大学高教所硕士生, 厦门 361005]

(本文责任编辑: 赵永嵩)